

抓住作风建设不放松 保持反腐高压常态化

——2016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果盘点

■新华社记者 罗宇凡 朱基钗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

2016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保持坚强政治定力,踩着不变步伐,咬住作风建设不放松,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不断扎紧制度笼子,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紧盯作风建设 防止反弹回潮

元旦、春节“两节”到来,又到了“四风”问题易发多发期。

2016年12月23日,中央纪委网站发布消息,中央纪委印发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强化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各类“节日腐败”行为。此前2天,中央纪委网站再次推出《元旦春节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开设举报窗口,欢迎网友通过网站、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四风”问题进行监督举报。

紧盯关键节点,净化节日风气。这是中央纪委咬住作风建设不放松,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的重要抓手。

2016年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继续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扭住“四风”不放,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

2016年1月至11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58万起,处理5.08万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75万人。

12月4日,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四周年,4年来,人们看到了这样一份成绩单——

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截至2016年11月,全国已累计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5.03万起,处理20.2万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0.28万人。

从遏制“舌尖上的浪费”,到清理

“车轮上的腐败”,从整治“会所中的歪风”,到肃清“节日里的不正之风”……踏石留印、抓铁有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人民群众看到了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在严肃执纪问责的同时,通过强化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

中央纪委提出明确要求,对2016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人员,原则上都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据统计,2016年以来中央纪委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典型问题8批44起,涉及中管干部11人。

针对“擦边球”、穿“隐身衣”、搞“变魔术”等问题,紧盯“四风”新动向新表现,创新监督执纪方式方法,坚持严查快处、露头就打,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格的强烈信号。

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以来全国查处问题中,隐形变异问题占比12.1%,高于2013年至2015年平均水平,查处力度不断加大。

制定相关制度,作出明文规定,立“明规矩”,破“潜规则”。

中央纪委先后组织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机构对有关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开展“回头看”。截至目前,已有60多个中央和国家机关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进行修订;中央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回头看”中修订完善配套制度1078项。

保持高压态势 彰显坚定决心

12月13日,浙江省政协原副主席斯鑫良一审被判有期徒刑13年;14日,南京市原副市长杨卫泽一审被判刑12年6个月;15日,云南省委原副书记仇和一审被判14年6个月;16日,山西省政协原副主席令政策一审被判12年6个月……

时值岁末,“老虎”宣判进入“高潮”。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被法院宣判的省部级以上“落马”官员超过30名,为历年之最。

法槌敲落,依法严惩腐败分子,兑现有贪必反的庄严承诺;重拳出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彰显除恶务尽的坚定决心。

“党中央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判断没有变,旗帜立场不会变,我们的目标任务不能变。”年初,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对当前的反腐败斗争形势作出这样的判断。

一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遵循党章规定,聚焦中心任务,力度不减、尺度不松、节奏不变,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真正做到零容忍、全覆盖、无死角。

——纪律审查力度不断增强,立案件数、处分人数保持高位运行。

2016年1至11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36万件,处分33.7万人,在之前三年持续增长的基础上继续大幅增长,分别比2015年同期增长29.2%、29.4%。处分王珉、魏宏、王保安等省部级干部72人,增长30.9%;处分厅局级干部2319人,增长50.3%。

——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保障换届风清气正。

严肃查处辽宁省委换届、省人大常委会换届以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中出现的系统性拉票贿选问题,共查处955人,其中中管干部达到34人,通报全党。

——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惩扶贫领域腐败问题,斩断伸向扶贫资金的“黑手”。

据初步统计,2016年1至11月,全国共查处侵害群众利益问题70369件,处理86320人,其中,扶贫领域腐败问题13285件,处理16487人。

织密追逃“天网” 扎紧制度笼子

2016年11月16日,“百名红通”头号嫌犯、浙江省建设厅原副厅长杨秀珠回国投案自首,历时13年、辗转多国的逃亡生涯宣告结束。这位曾经表示“死也要死在美国”的“头号红通”落网,在中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进程中刻下新的印记。

2016年,我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步伐加快,同时积极开展反腐败国际合作,推动构建国际反腐新秩序。

数据显示,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中国已从70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2442人,追赃金额85.42亿元人民币。2016年1至11月,追回外逃人员908人,追赃金额23.12亿元。截至目前,“百名红通”人员中已有37人落网,其中,2016年以来落网19人。

在G20杭州峰会上,我国充分发挥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主席国作用,推动通过《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高级原则》《二十国集团2017-2018年反腐败行动计划》,并在华设立G20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

在不断织密追逃追赃“国际天网”的同时,着眼治本的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也紧锣密鼓、成果丰硕。

2016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实施,为全面从严治党树立道德高线、划定纪律底线。

6月,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将党的问责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以问责倒逼责任担当,压紧压实“两个责任”。

10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彰显制度治党的决心,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再添“利器”,开启全面从严治党新征程。

规范党和国家领导人有关待遇等文件,《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新修订《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

随着党内法规制度的不断健全,消极腐败现象的空间正在不断压缩,良好政治生态的土壤正在逐渐生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正在由“治标为治本赢得时间”向标本兼治实现重大转变。

我国出台输配电价定价办法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记者安蓓)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日称,已于近日颁布《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试行)》,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针对超大型电网型自然垄断电网行业的定价办法。

这一定价办法的出台,加上此前已颁布的《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标志着我国已初步建立起科学、规范、透明的电网输配电价监管框架体系,对电网企业的监管进入制度化监管新阶段。

定价办法明确了建立独立的输配电价体系。规定以提供输配电服务相关的资产、成本为基础,确定电网企业输配电业务准许收入,并分电压等级、分用户类别核定输配电价,建立规则明晰、水平合理、监管有力、科学透明的独立输配电价体系,既要确保电网企业提供安全可靠的电力,又要使输配电价合理反映输配电成本,以尽可能低的价格提供优质的输配电服务。

定价办法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明确规定了折旧费、运行维护费、有效资产、

个人购汇重申6大禁令 留意别入“关注名单”

■新华社记者 吴雨
新年伊始,个人5万美元的购汇额度被再次刷新。不过,和往年不同的是,今年个人购汇都需要填写一份购汇申请书,其中重申了6项禁令,并细化了十多项资金用途。这对个人购汇到底有何影响?突破制度底线被列入“关注名单”,又将受到怎样的惩罚?

购汇不能用于境外买房、炒股和投分红险

如果这两天你向银行提出购汇申请,会在个人购汇申请书看到明确提示,境内个人办理购汇业务时,不得用于境外买房、证券投资、购买人寿保险和投资性返还分红类保险等尚未开放的资本项目等。

平时不怎么关注国家外汇管理制度的你也许才知道:原来购汇不能用来买房、炒股、买保险啊?!

其实,这6大禁令并不是此次外汇局新增的管理政策。“与过去相比,外汇局的个人购汇监管政策没发生变化,这次只是重申了有关要求。”外汇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当前我国资本项目尚未实现完全可兑换,资本项下个人对外投资只能通过规定的渠道。“现有外汇管理法规从未允许个人购汇投资国外房地产市场。同时,个人购汇直接投资境外证券并未放开,只能通过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规定的渠道实现。”

此前,外汇局就明确表示,居民到境

外购买人寿险或投资返还分红类保险存在风险,现行的外汇管理政策尚未对其开放。随后,外汇管理部门加大了监管力度,在对相关商户开展引导的当月交易量就下降了数十亿元。

招商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谢亚轩表示,个人购汇用于境外炒股本身就是违规的,但因为此前管理不严、处罚不重,所以很多人没有当回事。“如今监管趋严,个人购汇境外炒股恐怕不再容易。其实,随着深港通、沪港通开通,个人投资港股的通道是畅通的。”

借用的购汇额度多流入 违规用途

当下,借用亲友额度购汇屡见不鲜。有人不禁产生疑问:难道5万美元的购汇额度不够用么?

对此,外汇局有关人士表示,等值5万美元的个人购汇额度是一项便利化额度,而非限额。“超过等值5万美元的购汇业务是可以办理的,不存在是否够用一说,但是购汇时,必须提供真实用途的证明材料。”

中金所研究院首席经济学家赵庆明表示,年度总额不能太低,要难以满足大众实际需求;年度总额也不能太高,太高会冲击和削弱宏观金融和外汇管理的效果,有可能成为大额资金跨境流动的渠道。“目前5万美元额度能够满足大多数留学、旅游的需求。”

外汇局的数据显示,2010年以来,在全部用汇个人中,超过年度总额办理结汇和购汇业务的个人基本稳定在1%至3%的比例,而且人均购汇基本稳定在9000美元左右。

“本人超过年度便利化总额的真实合法用途,可以凭相关的真实性材料办理,没有必要借助他人额度办理,除非用汇存在不合法或不真实之处。”外汇局有关人士称。

业内人士表示,其实不少借额度换得的外汇,被用于境外买房、炒股和购买保险等违规用途,已经变相地实现了资本账户下的自由交易,突破了国家外汇管理制度。

外汇局有关人士表示,1998年东南亚金融危机以来的历史多次证明,大额资金跨境无序流动是引发金融动荡、危及经济发展的重要推手。而出借自己年度总额协助他人购汇的行为,规避了外汇局真实性管理,甚至成为洗钱、逃税、腐败资金转移等的渠道,必须从严管理。

被列入“关注名单”2年 无便利化购汇额度

除了重申购汇要求,此次外汇管理部门还明确了对于违规购汇个人的处罚,提高违规违法行为成本。

外汇局明确,对虚假申报、骗汇、欺瞒、洗钱、违规使用和非法转移外汇资金的个人列入“关注名单”,一旦个人被列

公告

不动产登记(2016)第79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交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书。

| 权利人 | 房屋坐落 | 证号 | 产籍号 |
|-----|------------|-------------|------------------|
| 刘希瑞 | 颍上路鑫地佳苑7号楼 | 20100004598 | 196-500-12.7.104 |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1月5日

咨询电话:
◆漯河市邮政局集邮公司(长江路7号)
电话:0395-2122035
◆文化路集邮营业厅
电话:0395-2399882
◆长江路集邮营业厅
电话:0395-2399881
市区邮政:15039517711
郾城邮政:13939549053
临颖邮政:13721330110
舞阳邮政:13653952165

公告

我局办理林景芝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现已进入立案侦查阶段,凡与林景芝有非法融资或借贷关系的个人和单位,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借款合同和其他证明融资或债权债务关系的材料以及转账凭证、支付利息凭证等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到漯河市公安局干河陈分局申报融资情况。逾期未申报者,我局将视为主动放弃债权,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望相互转告告知。

联系人:葛警官 18339582725
漯河市公安局干河陈分局 2017年1月5日

注销公告

漯河市绿洲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注册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杜惠敏、许天昌、司新建组成,请债权人于2017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3569677088
漯河市绿洲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

中国邮政今日发行《丁酉年》生肖鸡邮票

中国邮政于2017年1月5日发行《丁酉年》特种邮票1套2枚,图案名称分别为:意气风发、丁酉大吉。

《丁酉年》生肖邮票将“国”和“家”的概念作为整套邮票的创作理念。邮票第一图画面表现一只奋进奔跑的公鸡形象,象征国家的快速发展,寓意“国”之概念;第二图画面表现母鸡带小鸡的场景,象征家庭幸福美满,寓意“家”之概念,全套邮票也蕴含着“合家欢”主题。同时,该套邮票色彩鲜明,线条流畅,形象传神,极具美感,整个设计将生肖鸡的形态神韵与深厚的家国情怀完美融合在一起,兼具艺术性与内涵性,堪称经典。



《丁酉年》生肖邮票启用了新型的防伪纸张和印制工艺。一是纸张采用混有“正背变色荧光纤维”和“多色组合荧光纤维”的专用防伪胶雕纸,大幅提升了生肖邮票

的防伪水平,有利于增强肉眼的辨识度。二是《丁酉年》邮票版式上的文字使用无墨雕刻工艺,文字印后字迹清晰隽秀,立体效果显著,

也具有一定的防伪作用。该套邮票延续了《丙申年》邮票的胶雕套印工艺,雕刻作者为郝敬和刘明慧,由北京邮票厂印制。

公告

《丁酉年》生肖邮票特别邀请中国当代极具影响力的艺术家韩美林担纲设计。韩美林老师在绘画、书法、雕塑、陶瓷、设计乃至写作等诸多艺术领域都有很高造诣,享誉业界。韩美林时隔三十多年再创作生肖邮票,消息一出即引起收藏界震惊。新闻媒体更是争相报道,使得2017鸡年生肖邮票未发行已火遍全国,拉开了鸡年邮市的传奇序幕,给无数收藏者、生肖迷们巨大的价值期待!

咨询电话:
◆漯河市邮政局集邮公司(长江路7号)
电话:0395-2122035
◆文化路集邮营业厅
电话:0395-2399882
◆长江路集邮营业厅
电话:0395-2399881
市区邮政:15039517711
郾城邮政:13939549053
临颖邮政:13721330110
舞阳邮政:13653952165

公告

我局办理林景芝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现已进入立案侦查阶段,凡与林景芝有非法融资或借贷关系的个人和单位,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借款合同和其他证明融资或债权债务关系的材料以及转账凭证、支付利息凭证等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到漯河市公安局干河陈分局申报融资情况。逾期未申报者,我局将视为主动放弃债权,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望相互转告告知。

联系人:葛警官 18339582725
漯河市公安局干河陈分局 2017年1月5日

公告

我单位于2017年1月25日10时至1月26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梁晓磊所有的位于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天元四季花城2号楼3幢18号的房产(房产证号为20080004024)一套。有意竞买者请登录 http://sf.taobao.com/0395/02, 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17年1月5日

公告

我单位于2017年1月25日10时至1月26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梁晓磊所有的位于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天元四季花城2号楼3幢18号的房产(房产证号为20080004024)一套。有意竞买者请登录 http://sf.taobao.com/0395/02, 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17年1月5日